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因股权受让方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最终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受让方有权机关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最终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的通知: 2018年10月17日, 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智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直接持有的锦富技术合计139, 963, 46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2. 79%。该事项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出让方

富国平,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3, 118, 460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 25%。

杨小蔚,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1, 845, 000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 39%。

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 持有上市公司109, 471, 279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01%。

富国平、杨小蔚系夫妻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瑞微投资系富国平持股比例为75%、肖鹏持股比例为25%的公司。富国平、杨小蔚、肖鹏、瑞微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国平、杨小蔚及瑞微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4,434,7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324,365,797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

（二）股权受让方

1、名称：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慧）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83MA1WCR6X5G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18年4月13日至2068年12月30日

智成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
有限合伙人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99%
合计		500,000	100%

智成投资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非海关失信企业。

2、有限合伙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

法定代表人：陶爱堂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44818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837596895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智光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智光环保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67亿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智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直接持有的锦富技术合计139,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转让价格3.2元/股。

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已于2018年7月29日与智成投资签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75,000,000股转让给智成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智成投资将持有锦富技术214,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受让方所选聘的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协议签署并实施完毕，智成投资将持有锦富技术214,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将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股权受让方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最终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受让方有权机关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最终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

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